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5〕4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经2024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5年2月21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 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计划”）项目管理，深化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根据《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在读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的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第三条 大创计划项目，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通过项目实践，提升学生的科研兴趣、自主学习、团队协作和问题解决能力，培育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以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的高水平人才。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四条 大创计划项目实施校、院两级管理，本科生院是学校本科生大创计划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是：

（一）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对大创计划的宏观制度、措施和工作要求，发布学校大创计划项目有关信息和政策；

- (二) 报送学校大创计划发展规划和实施情况;
- (三) 负责国家级、省级大创计划项目的评审、报送;
- (四) 总体安排学院各级各类大创计划项目立项申报、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工作，汇总院(系)结果和有关数据;
- (五) 定期抽查项目开展情况，促进学院大创计划工作交流;
- (六) 推荐学生优秀作品参与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推进学生创新创业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

第五条 学院是各级各类大创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的主体。具体职责是：

- (一) 成立项目实施工作组。工作组一般由学院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教学办主任、各系所中心负责人等组成，负责全面组织实施学院大创计划项目；
- (二) 制定本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和办法，激励师生积极参与大创计划项目；
- (三) 负责本单位项目申报组织、评审立项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数据报送、宣传等；
- (四) 收集优秀案例，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成果展示活动；推荐优秀项目参与全国大创年会等，支持学生参加相关学术交流；
- (五) 根据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要求，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室设备等条件支持；
- (六) 做好本单位大创计划工作规划和总结，按照要求向学校报送有关材料，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三章 项目类型

第六条 大创计划项目分为国家级、省级两个级别，分别包含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的准备和项目实施、数据处理与分析、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的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

(二)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运行模拟、创业报告撰写等训练环节的项目，研究周期为1年。

(三)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承担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项目，研究周期为2年。

第四章 项目立项与申报

第七条 本科生院根据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大创计划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学院应积极宣传、组织指导学生申报项目。

第八条 学校大创计划项目采用信息系统管理，学生申报、导师审核、学院审定提交均在系统中操作。

第九条 项目申报学生在指导教师的具体指导下，开展选题、

项目论证等准备工作，由申报负责人登录学校大创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填写项目申报书并按要求上报。

第十条 学生申报项目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学院专家组评审、主管领导审核后，按要求向本科生院推荐申报项目。

第十一条 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审核推荐项目进行复评，择优遴选国家级、省级项目，经校园网公示后，予以立项并报省教育厅、教育部。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人应是全日制普通本科在读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原则上不再申报），并按照项目研究需要选择不同学科、专业和能力的团队成员，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组建研究团队。有关要求包括：

（一）创新训练项目可采取个人或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训练项目仅限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 5 人；创业实践项目仅限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不超过 7 人。

（二）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主持 1 个项目，或作为成员参与的在研项目不超过 2 个。

第十三条 每个项目应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其中创新训练项目限 1 名指导教师，创业类项目可以有 1-2 名指导老师。每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的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 2 项。

第五章 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签订项目合同书，

明确项目目标、经费预算、预期成果等内容。项目合同书经院、校两级审核通过后，项目组启动研究，并按计划完成各项研究工作。项目指导教师应对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指导。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时间过半，项目负责人应组织项目组成员汇总项目进展情况，通过系统填写中期检查表，提供项目研究的相关支撑材料，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检查。学院可采取项目组集中汇报或召开座谈交流会等形式，对项目的工作进度、执行情况、团队投入度、中期成果等进行检查，并将最终检查结果通过系统上报本科生院。本科生院对学院中期检查结果进行复核，未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终止项目运行，收回项目资助经费，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十六条 项目组研究过程中取得的论文、专利等无形资产，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发表的研究成果需要注明“武汉理工大学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资助”及项目编号字样。

第六章 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项目应在研究周期内完成，且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验收。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组织成员整理项目研究材料，登录系统填写结题验收表，提交研究记录、研究报告和成果等所需材料，经指导老师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安排结题验收。

结题验收可采取以学院或学科专业为单位召开验收会、成果交流会的形式进行。学院将推荐验收结果通过系统提交本科生审核。本科生院组织专家对结题项目进行复核，最终验收等级经校园网公示后，发文予以结题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十九条 对验收材料不齐全、擅自更改研究内容、未完成合同书任务的项目组，学校将给予验收不合格，并视实际情况停拨经费或追缴已拨经费。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组，原则上暂停全体成员及指导教师一年的申请及指导资格。

第七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时间变更。在执行期内因正当理由不能按计划结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延期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只能申请一次，由指导教师及学院签署意见，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成员变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他成员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的，可在系统申请调整，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批后，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二十二条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变更，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临时安排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学院确定新的指导教师，在系统申请调整，报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第八章 项目经费

第二十三条 国家级创新训练和创业训练项目平均资助额度

不低于 2 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 10 万元/项，省级项目资助标准参照按国家级标准 50% 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统筹管理，学生团队应在指导教师监督下按照项目预算报销使用。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的材料费、印刷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等。经费使用由指导教师及学院负责监管。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按照预算计划执行，确需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学院备案变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由本科生院打包拨付至各学院，由学院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立项后拨付 50% 项目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 30%；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拨付 20%。

第九章 政策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大创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学校给予相应的课外学分及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奖励加分，具体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通过验收，学校给予相应的工作量认定，具体标准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积极探索将大创计划项目纳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逐步推进与创新创业课程体系的有机融合。根据学生参与大创计划项目性质和研究工作质量情况，经项目负责人申

请、指导老师同意、学院专家组审核，可给予 1-2 个课外创新创业学分。

第三十条 学校各示范性实验教学中心、各类学科实验室和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应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免费提供实验场地和实验仪器设备。鼓励大学科技园参与大创计划，为学生提供支持服务。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2〕46号）同时废止。

